

# 北京交响乐团排练厅空调维修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达到技术及管理方面、经济方面的相互制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北京交响乐团排练厅空调维修升级服务

空调改造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国际图书城

3、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a、本合同全部内容；

b、双方签署认可的服务清单；

c、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服务承包范围：

1、排练厅空调原有设备拆除、新增设备的供货与安装、风管系统制作、消声器的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服务。

2、不包含项

不包含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洞口开凿，不包含强电电气系统维修，不包含顶棚恢复。

##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为通风与空调服务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2. 乙方在图纸设计及维修过程中，还必须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加工质量、安装质量负责。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质量保修期之内，乙方应对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进行整改。



5. 乙方在维修中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
6. 全部服务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空调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四、质量要求：

1. 本服务所需材料和服务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对所购材料和服务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元器件须采用通过国家 3C 认证或相关认证的品牌产品。
3. 货物到达维修现场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检验。

#### 五、合同工期：

- 4.1 维修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开工，2026 年 04 月 30 日竣工（整体服务安装完毕，符合调试标准），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单为准。
- 4.2 合同签订工期：签订合同后按维修工期即刻进场，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 4.3 工期顺延条件：
  - 4.3.1 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4.3.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经甲方确认。
- 4.4 甲方提供了足够维修面及维修时间，与乙方协商可将工期提前。
- 4.5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停工，需重新开工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进场维修。
- 4.6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停工，乙方需积极进行各方协调避免造成或减少造成停工的期限，并且乙方需要就减少的工期做出相应合理措施避免整体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维修价格：32166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角零分）；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03458.5元，增值税金额18207.5元。如实际开具发票记载的税额与本合同中的税额有小数尾差，以发票记载税额为准。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主要设备、构件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
- 3、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 4、项目完成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质押给甲方，贰年质保期满后如服务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返还。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交响乐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99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渠路支行

账号：020000370908903517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八颗杨树甲 1 号

电话：010-6776030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702MA3WPHUW7Q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713 室

行号：105100009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5570000001853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熊老师 13691332002
- 2、服务现场甲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现场的协调配合、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3、按合同及时拨付服务款、办理服务结算。
- 4、审核签署乙方上报的相关洽商及签证。
- 5、参与项目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6、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维修材料堆放场地。
- 7、甲方提供维修过程中的水源电源。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少峰 18801314273

- 2、全面负责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处理并协调在维修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乙方按本合同中实施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服务的维修。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维修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例会纪要、甲方通知、维修验收规范等进行维修。
- 4、自行解决工地现场临时设施、从甲方指定的电源接驳点接驳维修用水电。
- 5、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等证件备存。

#### 八、安全维修

1、乙方应对其派驻维修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乙方进场维修至交付服务的整个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处所设置安全警告牌或安全防护栏。

#### 九、服务变更：

1. 该服务所有的变更、洽商、签证，由甲方负责组织发起，相关责任人及参与人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发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工作范围调整乙方必须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变更签证发生7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变更申请》或《经济签证申请表》报送，详实地表述发生的部位、原因，变更工作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经甲方代表审核确量签字。

3. 变更的估价原则：报价清单内有相同子项目的按已有价格执行，没有相同但有相近的结合相近子项目价格执行，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相近的按当期市场信息价及2021年北京市相关维修定额价格执行。

#### 十、服务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及管理规定维修。
- 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 3、乙方须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甲方及监理的书面指令进行维修，随时接受

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服务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4、按维修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并及时处理好发生的问题。

5. 隐蔽服务质量有质疑，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十一、 服务结算

1、结算依据：维修合同、合同预算书、维修图纸、设计变更、服务洽商、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及其他甲方认可的维修文件。

2、服务设计变更及洽商计算方式：维修过程中设计变更、增项、洽商、现场签证、材料及设备代用等产生的费用。

3、结算时间的约定：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期限在竣工验收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甲方结算审计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接到甲方结算审计结果通知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

4、结算方法：服务结算总造价=合同维修图总包干价+合约变更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于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终止合同，均应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3、如因政府政策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4、经双方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已执行部分有效，双方均应就已执行部分及时结算并结清账务。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自费整改至合格。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履行合同。

7、如出现上述约定中一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支付相应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违约方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十三、所有权的转移

- 1、本服务（包含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及机具损耗）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前二期服务款当天起自动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否则所有权还属于乙方。
- 2、本服务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并交由甲方使用后，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的完好及运行的合理性，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

### 十五、 索赔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 2、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以下约定办理。

### 十六、争议处理方式：

-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按合同将服务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2、乙方在服务工期、服务质量、维修组织等方面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附件：

最终报价清单及相应的维修图纸做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8日

3709R33039956